

# 中国快讯

## 税务及法规动态

税务

二零零七年七月 第十七期

### 中国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调整

#### 概要

- 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已被调整。
- 本期中国快讯讨论受此次调整影响的主要产品。

####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第9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6月19日联合发布，2007年7月1日起施行（“90号文”）

#### 主要调整

本次出口退税率调整共涉及2,831项商品，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37%，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取消553项商品的出口退税**，其中大多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

图表 I: 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

主要产品	原出口退税率 (%)
濒危动物、植物及其制品	13, 11, 5
盐、溶剂油、水泥、液化丙烷、液化丁烷、液化石油气等矿产品	13, 11
肥料	13, 11, 5
氯和染料等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外）	13, 11, 5
金属碳化物和活性炭产品	13
皮革	13, 8
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品	13, 11
一般普碳焊管产品（石油套管除外）	13
非合金铝制条杆等简单有色金属加工产品	11, 8
分段船舶和非机动船舶	17, 11

- 降低 2,268 项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大多属劳动密集型行业或“发展过热”行业，或受贸易摩擦影响的行业。

图表 II：降低出口退税率的产品

主要产品	原出口退税率 (%)	新出口退税率 (%)
植物油	13, 11	5
部分化学品	17, 13, 11	9, 5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13, 11	5
箱包; 其他皮革毛皮制品	13	11; 5
纸制品	13	5
服装	13	11
鞋帽、雨伞、羽毛制品	13	11
部分石料、陶瓷、玻璃、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	13, 11, 8	5
部分钢铁制品 (石油套管除外)	13	5
其他部分贱金属及其制品	13, 11	5
刨床、插床、切割机、拉床; 柴油机、泵、风扇、排气阀门及零件、回转炉、焦炉、缝纫机、订书机、高尔夫球车、雪地车、摩托车、自行车、挂车、升降器及其零件、龙头、钎焊机	17; 13, 11	11; 9
家具	13, 11	11, 9
钟表、玩具和其他杂项制品	13	11
部分木制品	13, 11	5
粘胶纤维	11	5

- 将 10 项原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商品改为出口免税。

图表 III：改为出口免税的产品

主要产品	原出口退税率 (%)
花生果仁	5
油画	13
雕饰板	13
邮票	13
印花税票	13

### 过渡条款

90 号文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200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将适用新的出口退税政策。

90 号文提供的过渡条款包括：

## 联系我们

阁下若有查询，请与本所的中国税务合伙人联系：

### 北京/青岛

何坤明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cn

### 上海/成都

李定江  
+86 (21) 2212 3402  
john.lee@kpmg.com.cn

### 杭州

吴智广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cn

### 广州

张少云  
+86 (20) 3758 9283  
bolivia.cheung@kpmg.com.cn

### 香港/深圳/福州

龚永德  
+852 2826 8080  
peter.kung@kpmg.com.hk

- 涉及取消出口退税的船舶出口合同，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出口企业可以继续按原出口退税率办理退税：
    - 出口合同在2007年7月1日之前签订；和
    - 出口企业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持出口合同文本（正本和副本）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
  - 如果出口企业有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的，可继续按原出口退税率办理退税直至工程完毕：
    - 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在2007年7月1日之前中标；和
    - 出口企业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持有效中标证明（正本和副本）及工程概算清单，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
- 或
- 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在2007年7月1日之前签订，且价格不能更改；和
  - 出口企业在2007年7月20日之前持长期对外承包工程合同（正本和副本）及工程概算清单，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

作者：何坤明（合伙人）和宫滨（经理）

阁下可以在互联网浏览所有已出版的中国快讯  
<http://www.kpmg.com.cn> 及 [www.kpmg.com.hk](http://www.kpmg.com.hk)

本刊物提供的只是一般性质的资料，而不是就任何人士或公司的情况作个别的探讨。虽然我们的宗旨是提供及时准确的资料，但我们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本刊物当日或之后依然准确。除非阁下已就有关情况取得专业意见，否则不应以这些资料作为决策的依据。

© 200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同时也是与瑞士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瑞士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